

证券代码：834989

证券简称：爱丽莎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月26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孟正兵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可以在常山县工业园区内的土地和房产作抵押，向浙商银行申请贷款，总授信额度为3000 万元，担保期限以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作为抵押物的是权证编号为常山国用 2015 第 2281 号、常山国用 2015 第 2282 号、常山国用 2014 第 4-0975 号、常山国用 2016 第 02341 号、常山国用 2016 第 02342 号、常山国用 2016 第 02343 号、浙 2017 常山县 0010570 号总使用面积 52551.05 m²的土地，和权证编号为 20150003584、20150003585、20140003684、20140003686、20140003685、1609429、1609428、1609427 号总使用面积 32333.90 m²的房产。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